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隆林各族自治县中央财政油茶产业发展示范奖补项目
一至三分标

项目编号：BSZC2025-G3-310065-TWZX

采购单位：隆林各族自治县林业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彤文咨询有限公司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隆林各族自治县中央财政油茶产业发展示范奖补项目
一至三分标

项目编号：BSZC2025-G3-310065-TWZX

采购单位：隆林各族自治县林业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彤文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6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21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40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4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4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隆林各族自治县中央财政油茶产业发展示范奖补项目一至三分标 (BSZC2025-G3-310065-TWZX) 公开招标公告（远程异地评标）

项目概况

隆林各族自治县中央财政油茶产业发展示范奖补项目一至三分标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7月14日09: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BSZC2025-G3-310065-TWZX

项目名称：隆林各族自治县中央财政油茶产业发展示范奖补项目一至三分标

预算总金额（元）：1023888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隆林各族自治县中央财政油茶产业发展示范奖补项目（1分标）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52888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猪场乡建设油茶新造林示范基地656亩，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

合同履行期限：5年（以完成造林当年起计算）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标项二

标项名称：隆林各族自治县中央财政油茶产业发展示范奖补项目（2分标）

数量：1

预算金额（元）：3855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克长乡建设油茶新造林示范基地1000亩，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

合同履行期限：5年（以完成造林当年起计算）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标项三

标项名称：隆林各族自治县中央财政油茶产业发展示范奖补项目（3分标）

数量：1

预算金额（元）：3855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平班镇建设油茶新造林示范基地 1000 亩，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

合同履行期限：5 年（以完成造林当年起计算）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分标 1、2、3：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必须为中小或小微企业（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分标 1、2、3】无。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 本项目不接受未按规定的方式获取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06 月 20 日至 2025 年 06 月 27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采购文件，各潜在供应商可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下载采购文件（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的采购文件编制。已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等于符合本项目的供应商资格。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07 月 14 日 09: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不要求投标供应商到达开标现场，但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

开标时间：2025 年 07 月 14 日 09:00

开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各潜在投标人可就本招标项目的所有分标进行投标，但最多只允许中标其中一个分标。

2. 本采购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3)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4)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3.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以及全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可以不派代表到达百色交易中心现场。

4. 网上查询地址：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zfcg.gxzf.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百色)

(<http://ggzy.jgswj.gxzf.gov.cn/bsggzy>) 发布。

5.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客服电话 95763 获取帮助。

(1) 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电子投标文件具体操作流程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查询。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申领流程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查询)及投标文件的提交。

(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 CA 证书在线解密：供应商投标时，须要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5) 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项目，否则后果自负。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隆林各族自治县林业局

地址：隆林各族自治县新州镇迎宾路 629 号

项目联系人：黄嘉俊

项目联系方式：0776-820717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彤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右江区龙景西路 2 号龙景苑小区 E 区第 1 幢 7 单元 142 号-143 号、第 1 幢 8 单元 145 号

项目联系人：韦伊容

项目联系方式：0776-2287560

第二章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1 分标:

一、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服务内容及要求
1	隆林各族自治县中央财政油茶产业发展示范奖补项目（1分标）	项	1	（一）建设内容及规模 在猪场乡建设油茶新造林示范基地 656 亩，主栽品种为岑软系列，每亩栽 67 株。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1.林地清理及整地 整地前先进行林地清理，清除林地上的杂草、杂灌、树兜。 （1）机械作业 适用于坡度$\leq 25^\circ$ 的平缓丘陵或台地。采用灌木粉碎机或推土机清除杂灌、树桩及地表石块，作业深度 20-30 厘米，同步将粉碎物归堆腐熟或外运处理。采用挖掘机或专用整地机进行全垦整地，全面深翻 20 厘米左右，并将表土翻入底层，内侧开挖深 30 厘米的排水沟以增强水土保持能力。作业需避开雨季，严控机械碾压范围以保护土壤结构。 （2）人工作业 适用于坡度 $15-25^\circ$ 的陡坡或破碎地块，采用带状整地方式。使用镰刀、砍刀等工具将林地内的杂草、灌木等植被割除或砍伐。清理后沿等高线进行带状全垦，带面宽 1.5-2.5 米（针对坡度较陡及成土母质为石土山地的区域，视实际情况，带面宽度可调整为 0.7-1 米）。带状整地过程中注意保留堤岸植被，避免水土流失。 2.挖穴及施基肥 根据株行距要求进行规划和标记，确定每个种植穴的具体问题，采用机械或人工挖穴。挖穴规格为 $60 \times 60 \times 60$ 厘米，开挖时剥离 20 厘米表层腐殖土单独堆放，回填时置于穴底以保障肥力。穴挖好后，先在穴底回填 15 厘米土，每穴施基肥 5.5 千克（建议有机肥 5 千克+钙镁磷肥或过磷酸钙 0.5 千克，或有机肥 6.5 千克）；肥料需充分搅拌，提升肥料均匀性；在造林过程中，需根据土壤理化性质对基肥的组成及施用量进行动态调整，确保养分供给与立地条件精准匹配，并与穴底的泥土充分拌匀，再回填表土。 3.栽植与补植

			(1) 造林密度 主栽品种为岑软系列，株行距为 2.5 米×4 米，每亩栽 67 株； (2) 造林季节及苗木栽植 栽植季节的选择对其生长与存活影响重大。11 月下旬至次年 2 月下旬雨水湿透土壤时造林为宜，4-5 月份春梢半木质化后造林需做好防旱、保水措施，干、湿季极分明地区应在雨季造林，苗木春梢未老熟不宜用于造林。 容器苗栽植前应浇透水，栽植时将回填土挖开，穴的大小应适当大于容器；去除不易降解的容器杯，避免伤根和基质散落，并做好容器的清理回收，避免造成环境污染；将苗木放入穴中扶正，先填表土后填心土，培土斜踩压实（避免在苗木基质上方直踩），覆土高度超过育苗苗木基质 5-10 厘米。为了保证成活，应保持苗木根系湿润，打好泥浆，切忌风吹日晒，当天栽不完的苗木务必要打泥浆后阴凉避风处保存好。栽后 1 个月内要进行检查，如发现露根、积水要及时培土。 (3) 补植 苗木按照 10%的比例进行补植，并于油茶新造林后 1-2 个月内检查造林成活率，登记地块成活率和空缺苗数，选用苗圃的备用留床苗进行补植。补植苗要求多带土，土团用稻草捆扎，当天起苗，当天栽完。 (4) 种苗规格 严格落实油茶造林苗木“三个百分之百”（100%良种、100%大杯苗、100%花果苗）标准。 岑软系列：2 年生容器苗。容器规格（填充基质后）为直径≥12 厘米、高≥16 厘米，苗高≥50 厘米、地径≥0.50 厘米，具备 3 个以上分枝，冠幅 20×20 厘米以上；种苗必须无检疫性病虫害，并具备植物检疫证，确保苗木健康安全；苗木需生长健壮，枝叶浓绿，无机械损伤或枯枝；苗木根系需完整，形成根团或部分侧根伸出容器外，避免主根穿杯或长弱势的情况；苗木需带花或带果。 (5) 种苗来源 必须选择良种壮苗，切实搞好种苗地筛选与确定工作，购买苗木合同中要标注良种。就近使用来源清楚、“两证一签”（苗木质量检验合格证、植物检疫证和苗木良种标签等）齐全的苗木，严把造林苗木质量关，禁止使用无证、无签和质量不合格的苗木上山造林。
--	--	--	--

			4. 幼林抚育 每次抚育应做到松土除草、植株整形修剪与幼林追肥。 (1) 松土除草 造林当年实施1次，第二年开始每年实施2次，在每年6月以前及9月以后实施松土除草。 抚育时幼树树盘松土除草、扶苗培蔸各1次，松土深度10-15厘米，培蔸高度10-15厘米。割除行间影响幼树生长的杂草，覆盖树盘保墒，7-8月树盘周围不宜松土。同时还应合理铺设除草布，降低人工除草成本，改善油茶生长环境。造林当年仅对阻碍幼苗生长的灌草进行割除，割除油茶根部周围的杂草、灌木、藤蔓，及时抹除萌芽条。 (2) 整形修枝 造林第二年开始每年实施1次，于11月至翌年2月修枝。幼林以整形为主，轻度修剪，控制徒长枝，疏去细弱侧枝，剪去病虫枝。油茶定植后，植株主干高40-60厘米时断顶定干，在主干四周选留3-4个强壮分支培养为主枝，逐年培养形成侧枝群；要求枝条比例合理、分布均匀，使树冠均衡发展。通过控萌芽枝和偏冠枝等塑造树形，油茶的适宜树形为圆头形和开心形等树形。 修枝要在树液停止流动的冬季或早春进行，修枝对象为枯枝、病虫枝、徒长枝和交叉枝等。种植当年不修枝，栽植后前三年内及时摘除花苞或幼果，确保树体营养生长促进树冠成形。修剪原则为幼树轻剪，老树重剪；大年重剪，小年轻剪；先剪下部，后剪中上部；先剪冠内，后剪冠外；修剪切口要求平滑，稍倾斜。 (3) 幼林追肥 造林第二年开始每年施追肥2次，分别于每年3-4月份、10-11月份（冬春和初夏新梢萌动之前）对幼林进行1次追肥。 每次每株施中低浓度复合肥（养分含量25%~40%）或配方肥0.5千克（在追肥过程中，需根据土壤理化性质对配方肥的组成比例及施用量进行动态调整，确保养分供给与立地条件精准匹配）。在植株上坡或树冠投影两侧外缘挖宽20厘米、深15-20厘米的弧形或条形沟，施肥后覆土。 5. 病虫害防治 造林第二年开始每年实施2次，以防为主，全年监测。 油茶最常见的病害主要有炭疽病、软腐病和烟煤病。防治
--	--	--	---

			方法主要是采取管林措施：其一要改善经营措施，提高林分和植株的抗病力，如套种作物时忌用高秆作物，以免林内湿度过大；对过密的林分应适度修剪，淘汰病株，既减少病原，又改善林分通风透光；抚育管理时要避免损伤油茶，防止病从伤口侵入。其二要及时清除病部，减少早春病害的初侵染来源。 （1）人工捕杀：在金龟子、叶甲等害虫大量发生时，可利用其假死性，进行人工震荡捕杀； （2）捡集落果：在茶粉象甲危害较严重的茶林内，可于幼虫引起大量落果期内，每周捡集落果一次，用于沤肥，杀灭害虫； （3）摘除虫枝：茶毒蛾初龄幼虫的群集性强，人工剪除虫梢，可大量杀灭幼虫；7月上旬摘除叶色变黄的枝梢并销毁，可杀灭茶梢尖蛾，秋末冬前摘除枯梢，可降低蛀梗虫和木蠹蛾等的虫口基数。（具体措施按照作业设计标准和项目实施方案要求执行）
--	--	--	---

▲二、商务条款

1. 服务期：5年（以完成造林当年起计算）。
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 质量要求：造林质量达到项目作业设计标准要求，造林成效达到国家及行业标准、规范要求，并通过竣工验收。
4. 付款方式：补助资金按照作业设计技术标准要求，以服务期限5年为基准，每年按照各项工序施工完成并通过验收合格后，申请资金拨付，补助资金拨付依照《百色市中央财政油茶产业发展示范奖补项目建设工作方案》（百政办发〔2024〕67号）执行。
5. 报价要求：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报价包含了完成本项目服务所需的所有费用（含完成服务过程中所需的劳务、苗木、化肥、材料、设备、运输、协调沟通、咨询、管理、利润、培训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保险、税费等一切费用）。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中标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6. 验收标准
 - （1）验收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项目作业设计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关于印发广西加快油茶产业发展三年行动新造林和低产林改造项目检查验收办法（2025年修订版）的通知》（桂林规〔2025〕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2024年中央财政油茶产业发展示范奖补项目实施方案》、国家和自治区有关的工作规范、规程操作均为验收依据。
 - （2）服务内容验收：根据阶段性任务完成情况，由招标单位按照项目作业设计和上级有关文件要求组织开展验收，最后，通过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组织的全面验收。
 - （3）采购人有权委托相关部门、单位、机构针对服务成果进行检验。其检验结果将作为验收标

准的组成部分之一。

(4) 验收时中标人必须派代表参加。

三、其他要求及说明

(1) 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2) 招标文件中标注“▲”号的条款为本次采购的实质性的商务、技术或服务要求，投标人须满足或响应，若无法完全满足，将会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 投标人应对响应文件内容所涉及的专利、专有技术承担法律责任，并负责保护采购人的利益不受任何损害。一切由于文字、商标、技术和软件专利授权引起的法律裁决、诉讼和赔偿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同时，具有产品专利、专有技术的投标人应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与其自有产品专利、专有技术相关的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能就其产品的专利、专有技术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被侵权问题而提出异议。

2 分标:

一、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服务内容及要求
1	隆林各族自治县中央财政油茶产业发展示范奖补项目（2分标）	项	1	（一）建设内容及规模 在克长乡建设油茶新造林示范基地 1000 亩，主栽品种为岑软系列，每亩栽 67 株。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1.林地清理及整地 整地前先进行林地清理，清除林地上的杂草、杂灌、树兜。 （1）机械作业 适用于坡度$\leq 25^\circ$ 的平缓丘陵或台地。采用灌木粉碎机或推土机清除杂灌、树桩及地表石块，作业深度 20-30 厘米，同步将粉碎物归堆腐熟或外运处理。采用挖掘机或专用整地机进行全垦整地，全面深翻 20 厘米左右，并将表土翻入底层，内侧开挖深 30 厘米的排水沟以增强水土保持能力。作业需避开雨季，严控机械碾压范围以保护土壤结构。 （2）人工作业 适用于坡度 $15-25^\circ$ 的陡坡或破碎地块，采用带状整地方式。使用镰刀、砍刀等工具将林地内的杂草、灌木等植被割除或砍伐。清理后沿等高线进行带状全垦，带面宽 1.5-2.5 米（针对坡度较陡及成土母质为石土山地的区域，视实际情况，带面宽度可调整为 0.7-1 米）。带状整地过程中注意保留堤岸植被，避免水土流失。 2.挖穴及施基肥 根据株行距要求进行规划和标记，确定每个种植穴的具体问题，采用机械或人工挖穴。挖穴规格为 $60 \times 60 \times 60$ 厘米，开挖时剥离 20 厘米表层腐殖土单独堆放，回填时置于穴底以保障肥力。穴挖好后，先在穴底回填 15 厘米土，每穴施基肥 5.5 千克（建议有机肥 5 千克+钙镁磷肥或过磷酸钙 0.5 千克，或有机肥 6.5 千克）；肥料需充分搅拌，提升肥料均匀性；在造林过程中，需根据土壤理化性质对基肥的组成及施用量进行动态调整，确保养分供给与立地条件精准匹配，并与穴底的泥土充分拌匀，再回填表土。 3.栽植与补植

			(1) 造林密度 主栽品种为岑软系列，株行距为 2.5 米×4 米，每亩栽 67 株； (2) 造林季节及苗木栽植 栽植季节的选择对其生长与存活影响重大。11 月下旬至次年 2 月下旬雨水湿透土壤时造林为宜，4-5 月份春梢半木质化后造林需做好防旱、保水措施，干、湿季极分明地区应在雨季造林，苗木春梢未老熟不宜用于造林。 容器苗栽植前应浇透水，栽植时将回填土挖开，穴的大小应适当大于容器；去除不易降解的容器杯，避免伤根和基质散落，并做好容器的清理回收，避免造成环境污染；将苗木放入穴中扶正，先填表土后填心土，培土斜踩压实（避免在苗木基质上方直踩），覆土高度超过育苗苗木基质 5-10 厘米。为了保证成活，应保持苗木根系湿润，打好泥浆，切忌风吹日晒，当天栽不完的苗木务必要打泥浆后阴凉避风处保存好。栽后 1 个月内要进行检查，如发现露根、积水要及时培土。 (3) 补植 苗木按照 10%的比例进行补植，并于油茶新造林后 1-2 个月内检查造林成活率，登记地块成活率和空缺苗数，选用苗圃的备用留床苗进行补植。补植苗要求多带土，土团用稻草捆扎，当天起苗，当天栽完。 (4) 种苗规格 严格落实油茶造林苗木“三个百分之百”（100%良种、100%大杯苗、100%花果苗）标准。 岑软系列：2 年生容器苗。容器规格（填充基质后）为直径≥12 厘米、高≥16 厘米，苗高≥50 厘米、地径≥0.50 厘米，具备 3 个以上分枝，冠幅 20×20 厘米以上；种苗必须无检疫性病虫害，并具备植物检疫证，确保苗木健康安全；苗木需生长健壮，枝叶浓绿，无机械损伤或枯枝；苗木根系需完整，形成根团或部分侧根伸出容器外，避免主根穿杯或长弱势的情况；苗木需带花或带果。 (5) 种苗来源 必须选择良种壮苗，切实搞好种苗地筛选与确定工作，购买苗木合同中要标注良种。就近使用来源清楚、“两证一签”（苗木质量检验合格证、植物检疫证和苗木良种标签等）齐全的苗木，严把造林苗木质量关，禁止使用无证、无签和质量不合格的苗木上山造林。
--	--	--	--

			4. 幼林抚育 每次抚育应做到松土除草、植株整形修剪与幼林追肥。 (1) 松土除草 造林当年实施1次，第二年开始每年实施2次，在每年6月以前及9月以后实施松土除草。 抚育时幼树树盘松土除草、扶苗培蔸各1次，松土深度10-15厘米，培蔸高度10-15厘米。割除行间影响幼树生长的杂草，覆盖树盘保墒，7-8月树盘周围不宜松土。同时还应合理铺设除草布，降低人工除草成本，改善油茶生长环境。造林当年仅对阻碍幼苗生长的灌草进行割除，割除油茶根部周围的杂草、灌木、藤蔓，及时抹除萌芽条。 (2) 整形修枝 造林第二年开始每年实施1次，于11月至翌年2月修枝。幼林以整形为主，轻度修剪，控制徒长枝，疏去细弱侧枝，剪去病虫枝。油茶定植后，植株主干高40-60厘米时断顶定干，在主干四周选留3-4个强壮分支培养为主枝，逐年培养形成侧枝群；要求枝条比例合理、分布均匀，使树冠均衡发展。通过控萌芽枝和偏冠枝等塑造树形，油茶的适宜树形为圆头形和开心形等树形。 修枝要在树液停止流动的冬季或早春进行，修枝对象为枯枝、病虫枝、徒长枝和交叉枝等。种植当年不修枝，栽植后前三年内及时摘除花苞或幼果，确保树体营养生长促进树冠成形。修剪原则为幼树轻剪，老树重剪；大年重剪，小年轻剪；先剪下部，后剪中上部；先剪冠内，后剪冠外；修剪切口要求平滑，稍倾斜。 (3) 幼林追肥 造林第二年开始每年施追肥2次，分别于每年3-4月份、10-11月份（冬春和初夏新梢萌动之前）对幼林进行1次追肥。 每次每株施中低浓度复合肥（养分含量25%~40%）或配方肥0.5千克（在追肥过程中，需根据土壤理化性质对配方肥的组成比例及施用量进行动态调整，确保养分供给与立地条件精准匹配）。在植株上坡或树冠投影两侧外缘挖宽20厘米、深15-20厘米的弧形或条形沟，施肥后覆土。 5. 病虫害防治 造林第二年开始每年实施2次，以防为主，全年监测。 油茶最常见的病害主要有炭疽病、软腐病和烟煤病。防治
--	--	--	---

			方法主要是采取管林措施：其一要改善经营措施，提高林分和植株的抗病力，如套种作物时忌用高秆作物，以免林内湿度过大；对过密的林分应适度修剪，淘汰病株，既减少病原，又改善林分通风透光；抚育管理时要避免损伤油茶，防止病从伤口侵入。其二要及时清除病部，减少早春病害的初侵染来源。 (1) 人工捕杀：在金龟子、叶甲等害虫大量发生时，可利用其假死性，进行人工震荡捕杀； (2) 捡集落果：在茶粉象甲危害较严重的茶林内，可于幼虫引起大量落果期内，每周捡集落果一次，用于沤肥，杀灭害虫； (3) 摘除虫枝：茶毒蛾初龄幼虫的群集性强，人工剪除虫梢，可大量杀灭幼虫；7月上旬摘除叶色变黄的枝梢并销毁，可杀灭茶梢尖蛾，秋末冬前摘除枯梢，可降低蛀梗虫和木蠹蛾等的虫口基数。（具体措施按照作业设计标准和项目实施方案要求执行）
--	--	--	--

▲二、商务条款

1. 服务期：5年（以完成造林当年起计算）。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质量要求：造林质量达到项目作业设计标准要求，造林成效达到国家及行业标准、规范要求，并通过竣工验收。
4. 付款方式：补助资金按照作业设计技术标准要求，以服务期限5年为基准，每年按照各项工序施工完成并通过验收合格后，申请资金拨付，补助资金拨付依照《百色市中央财政油茶产业发展示范奖补项目建设工作方案》（百政办发〔2024〕67号）执行。
5. 报价要求：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报价包含了完成本项目服务所需的所有费用（含完成服务过程中所需的劳务、苗木、化肥、材料、设备、运输、协调沟通、咨询、管理、利润、培训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保险、税费等一切费用）。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中标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6. 验收标准
 - (1) 验收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项目作业设计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关于印发广西加快油茶产业发展三年行动新造林和低产林改造项目检查验收办法(2025年修订版)的通知》（桂林规〔2025〕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2024年中央财政油茶产业发展示范奖补项目实施方案》、国家和自治区有关的工作规范、规程操作均为验收依据。
 - (2) 服务内容验收：根据阶段性任务完成情况，由招标单位按照项目作业设计和上级有关文件要求组织开展验收，最后，通过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组织的全面验收。
 - (3) 采购人有权委托相关部门、单位、机构针对服务成果进行检验。其检验结果将作为验收标

准的组成部分之一。

(4) 验收时中标人必须派代表参加。

三、其他要求及说明

(1) 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2) 招标文件中标注“▲”号的条款为本次采购的实质性的商务、技术或服务要求，投标人须满足或响应，若无法完全满足，将会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 投标人应对响应文件内容所涉及的专利、专有技术承担法律责任，并负责保护采购人的利益不受任何损害。一切由于文字、商标、技术和软件专利授权引起的法律裁决、诉讼和赔偿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同时，具有产品专利、专有技术的投标人应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与其自有产品专利、专有技术相关的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能就其产品的专利、专有技术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被侵权问题而提出异议。

3 分标:

一、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服务内容及要求
1	隆林各族自治县中央财政油茶产业发展示范奖补项目（3分标）	项	1	（一）建设内容及规模 在平班镇建设油茶新造林示范基地 1000 亩，主栽品种为岑软系列，每亩栽 67 株。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1.林地清理及整地 整地前先进行林地清理，清除林地上的杂草、杂灌、树兜。 （1）机械作业 适用于坡度$\leq 25^\circ$ 的平缓丘陵或台地。采用灌木粉碎机或推土机清除杂灌、树桩及地表石块，作业深度 20-30 厘米，同步将粉碎物归堆腐熟或外运处理。采用挖掘机或专用整地机进行全垦整地，全面深翻 20 厘米左右，并将表土翻入底层，内侧开挖深 30 厘米的排水沟以增强水土保持能力。作业需避开雨季，严控机械碾压范围以保护土壤结构。 （2）人工作业 适用于坡度 $15-25^\circ$ 的陡坡或破碎地块，采用带状整地方式。使用镰刀、砍刀等工具将林地内的杂草、灌木等植被割除或砍伐。清理后沿等高线进行带状全垦，带面宽 1.5-2.5 米（针对坡度较陡及成土母质为石土山地的区域，视实际情况，带面宽度可调整为 0.7-1 米）。带状整地过程中注意保留堤岸植被，避免水土流失。 2.挖穴及施基肥 根据株行距要求进行规划和标记，确定每个种植穴的具体问题，采用机械或人工挖穴。挖穴规格为 $60 \times 60 \times 60$ 厘米，开挖时剥离 20 厘米表层腐殖土单独堆放，回填时置于穴底以保障肥力。穴挖好后，先在穴底回填 15 厘米土，每穴施基肥 5.5 千克（建议有机肥 5 千克+钙镁磷肥或过磷酸钙 0.5 千克，或有机肥 6.5 千克）；肥料需充分搅拌，提升肥料均匀性；在造林过程中，需根据土壤理化性质对基肥的组成及施用量进行动态调整，确保养分供给与立地条件精准匹配，并与穴底的泥土充分拌匀，再回填表土。 3.栽植与补植

			(1) 造林密度 主栽品种为岑软系列，株行距为 2.5 米×4 米，每亩栽 67 株； (2) 造林季节及苗木栽植 栽植季节的选择对其生长与存活影响重大。11 月下旬至次年 2 月下旬雨水湿透土壤时造林为宜，4-5 月份春梢半木质化后造林需做好防旱、保水措施，干、湿季极分明地区应在雨季造林，苗木春梢未老熟不宜用于造林。 容器苗栽植前应浇透水，栽植时将回填土挖开，穴的大小应适当大于容器；去除不易降解的容器杯，避免伤根和基质散落，并做好容器的清理回收，避免造成环境污染；将苗木放入穴中扶正，先填表土后填心土，培土斜踩压实（避免在苗木基质上方直踩），覆土高度超过育苗苗木基质 5-10 厘米。为了保证成活，应保持苗木根系湿润，打好泥浆，切忌风吹日晒，当天栽不完的苗木务必要打泥浆后阴凉避风处保存好。栽后 1 个月内要进行检查，如发现露根、积水要及时培土。 (3) 补植 苗木按照 10%的比例进行补植，并于油茶新造林后 1-2 个月内检查造林成活率，登记地块成活率和空缺苗数，选用苗圃的备用留床苗进行补植。补植苗要求多带土，土团用稻草捆扎，当天起苗，当天栽完。 (4) 种苗规格 严格落实油茶造林苗木“三个百分之百”（100%良种、100%大杯苗、100%花果苗）标准。 岑软系列：2 年生容器苗。容器规格（填充基质后）为直径≥12 厘米、高≥16 厘米，苗高≥50 厘米、地径≥0.50 厘米，具备 3 个以上分枝，冠幅 20×20 厘米以上；种苗必须无检疫性病虫害，并具备植物检疫证，确保苗木健康安全；苗木需生长健壮，枝叶浓绿，无机械损伤或枯枝；苗木根系需完整，形成根团或部分侧根伸出容器外，避免主根穿杯或长弱势的情况；苗木需带花或带果。 (5) 种苗来源 必须选择良种壮苗，切实搞好种苗地筛选与确定工作，购买苗木合同中要标注良种。就近使用来源清楚、“两证一签”（苗木质量检验合格证、植物检疫证和苗木良种标签等）齐全的苗木，严把造林苗木质量关，禁止使用无证、无签和质量不合格的苗木上山造林。
--	--	--	--

			4. 幼林抚育 每次抚育应做到松土除草、植株整形修剪与幼林追肥。 (1) 松土除草 造林当年实施1次，第二年开始每年实施2次，在每年6月以前及9月以后实施松土除草。 抚育时幼树树盘松土除草、扶苗培蔸各1次，松土深度10-15厘米，培蔸高度10-15厘米。割除行间影响幼树生长的杂草，覆盖树盘保墒，7-8月树盘周围不宜松土。同时还应合理铺设除草布，降低人工除草成本，改善油茶生长环境。造林当年仅对阻碍幼苗生长的灌草进行割除，割除油茶根部周围的杂草、灌木、藤蔓，及时抹除萌芽条。 (2) 整形修枝 造林第二年开始每年实施1次，于11月至翌年2月修枝。幼林以整形为主，轻度修剪，控制徒长枝，疏去细弱侧枝，剪去病虫枝。油茶定植后，植株主干高40-60厘米时断顶定干，在主干四周选留3-4个强壮分支培养为主枝，逐年培养形成侧枝群；要求枝条比例合理、分布均匀，使树冠均衡发展。通过控萌芽枝和偏冠枝等塑造树形，油茶的适宜树形为圆头形和开心形等树形。 修枝要在树液停止流动的冬季或早春进行，修枝对象为枯枝、病虫枝、徒长枝和交叉枝等。种植当年不修枝，栽植后前三年内及时摘除花苞或幼果，确保树体营养生长促进树冠成形。修剪原则为幼树轻剪，老树重剪；大年重剪，小年轻剪；先剪下部，后剪中上部；先剪冠内，后剪冠外；修剪切口要求平滑，稍倾斜。 (3) 幼林追肥 造林第二年开始每年施追肥2次，分别于每年3-4月份、10-11月份（冬春和初夏新梢萌动之前）对幼林进行1次追肥。 每次每株施中低浓度复合肥（养分含量25%~40%）或配方肥0.5千克（在追肥过程中，需根据土壤理化性质对配方肥的组成比例及施用量进行动态调整，确保养分供给与立地条件精准匹配）。在植株上坡或树冠投影两侧外缘挖宽20厘米、深15-20厘米的弧形或条形沟，施肥后覆土。 5. 病虫害防治 造林第二年开始每年实施2次，以防为主，全年监测。 油茶最常见的病害主要有炭疽病、软腐病和烟煤病。防治
--	--	--	---

			方法主要是采取营林措施：其一要改善经营措施，提高林分和植株的抗病力，如套种作物时忌用高秆作物，以免林内湿度过大；对过密的林分应适度修剪，淘汰病株，既减少病原，又改善林分通风透光；抚育管理时要避免损伤油茶，防止病从伤口侵入。其二要及时清除病部，减少早春病害的初侵染来源。 （1）人工捕杀：在金龟子、叶甲等害虫大量发生时，可利用其假死性，进行人工震荡捕杀； （2）捡集落果：在茶粉象甲危害较严重的茶林内，可于幼虫引起大量落果期内，每周捡集落果一次，用于沤肥，杀灭害虫； （3）摘除虫枝：茶毒蛾初龄幼虫的群集性强，人工剪除虫梢，可大量杀灭幼虫；7月上旬摘除叶色变黄的枝梢并销毁，可杀灭茶梢尖蛾，秋末冬前摘除枯梢，可降低蛀梗虫和木蠹蛾等的虫口基数。（具体措施按照作业设计标准和项目实施方案要求执行）
--	--	--	---

▲二、商务条款

1. 服务期：5 年（以完成造林当年起计算）。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质量要求：造林质量达到项目作业设计标准要求，造林成效达到国家及行业标准、规范要求，并通过竣工验收。
4. 付款方式：补助资金按照作业设计技术要求，以服务期限 5 年为基准，每年按照各项工序施工完成并通过验收合格后，申请资金拨付，补助资金拨付依照《百色市中央财政油茶产业发展示范奖补项目建设工作方案》（百政办发〔2024〕67 号）执行。
5. 报价要求：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报价包含了完成本项目服务所需的所有费用（含完成服务过程中所需的劳务、苗木、化肥、材料、设备、运输、协调沟通、咨询、管理、利润、培训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保险、税费等一切费用）。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中标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6. 验收标准
 - （1）验收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项目作业设计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关于印发广西加快油茶产业发展三年行动新造林和低产林改造项目检查验收办法（2025 年修订版）的通知》（桂林规〔2025〕1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 2024 年中央财政油茶产业发展示范奖补项目实施方案》、国家和自治区有关的工作规范、规程操作均为验收依据。
 - （2）服务内容验收：根据阶段性任务完成情况，由招标单位按照项目作业设计和上级有关文件要求组织开展验收，最后，通过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组织的全面验收。
 - （3）采购人有权委托相关部门、单位、机构针对服务成果进行检验。其检验结果将作为验收标

准的组成部分之一。

(4) 验收时中标人必须派代表参加。

三、其他要求及说明

(1) 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2) 招标文件中标注“▲”号的条款为本次采购的实质性的商务、技术或服务要求，投标人须满足或响应，若无法完全满足，将会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 投标人应对响应文件内容所涉及的专利、专有技术承担法律责任，并负责保护采购人的利益不受任何损害。一切由于文字、商标、技术和软件专利授权引起的法律裁决、诉讼和赔偿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同时，具有产品专利、专有技术的投标人应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与其自有产品专利、专有技术相关的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能就其产品的专利、专有技术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被侵权问题而提出异议。

附件一：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编列内容
1	项目名称：隆林各族自治县中央财政油茶产业发展示范奖补项目一至三分标 项目编号：BSZC2025-G3-310065-TWZX
5	投标报价及费用： 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3、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率按第 42.2 款规定的（服务类）费率标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计算，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6.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1	澄清与修改： 澄清、修改文件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介上发布，自发布之日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修改。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网站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3.1	报价文件【第 1、2 项为必须提供，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 1. 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2. 投标报价表（格式见附件）； 3.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材料（格式自拟）。 4.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注：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
13.2	资格证明文件【以下文件标注有“必须提供”的请按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其他如有请提供】： 1. 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扫描件(必须提供)； 2. 投标截止之日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包括无纳税记录或零报税）的证明（新成立的且不足一个月的企业按实际提供），证明材料可以是：银行已缴纳税费凭证复印件或第三方有效的相关业务

	托缴凭证或其他有效证明，或投标人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格式自拟，扫描件）； 3. 投标截止之日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或依法免缴社保费的相关证明（新成立的且不足一个月的企业按实际提供），证明材料可以是：银行已缴纳税费凭证复印件或第三方有效的相关业务托缴凭证或其他有效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金的应提供投标人所在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相应的文件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格式自拟，扫描件）； 4. 投标人经第三方审计的2023年度或2024年度的财务报表（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加盖会计师事务所公章页）复印件（新成立的公司提供公司成立日之后次月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一个月的财务报表复印件）或投标截止之日前三个月内投标人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仅提供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作为其银行资信证明）扫描件；（必须提供）；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服务能力的承诺书；（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请附相关证明材料）； 6.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7. 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必须提供）； 8. 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必须提供，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由供应商视自身情况提供）； 9. 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注：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资格的供应商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在资格审查环节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了《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不再需要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中第（1）~（4）点材料）。 10.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注：以上材料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
13.3	商务文件（以下文件标注有“必须提供”的请按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其他如有请提供）： 1. 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2. 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3.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格式见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必须提供，联合体投标的各方均需提供）；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委托时必须提供）； 5. 投标人承担过的类似项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扫描件为准〕（格式见附件）； 6.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注：1. 投标声明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3. 以上材料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
13.4	技术文件（以下文件标注有“必须提供”的请按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其他如有请提供）： 1.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方案、实施方案、服务承诺方案、应急预案方案、项目管理方案等方面的内容，格式自拟） 2. 项目拟投入的技术力量、人员配置；（按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填写） 3. 投标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16.1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内。
17.1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
19.2	投标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编制，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分别生成电子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按顺序合并成电子文件。
20.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07 月 14 日 09: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
22	开标时间：2025 年 07 月 14 日 09: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24.3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查询起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截图查询记录，截图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作为附件上传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	评标委员会组成：政府采购评审专家 5 人和采购人代表 2 人，共 7 人组成。
30.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3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中标结果公告内容中包括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数量、单价、服务要求。
39.1	履约保证金金额：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40.1	签订合同携带的资格证件：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单位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等其它资格证件。
41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因此请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注明投标内容中涉及商业秘密的部分，未注明的视为投标文件中不涉及商业秘密。
	采购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①本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投标人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 ②本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获得的以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 ③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前附表为准。 ④本招标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及有关政策、法规编制，解释权属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农、林、牧、渔。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即广西彤文咨询有限公司。

2.2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单位或自然人。

2.3 “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4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5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2.6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2.7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2.8 “允许偏离的技术、性能指标或者辅助功能项目”系指不带“▲”的非实质性要求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条款。

3.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方式。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扫描件，格式见第四部分）。

5. 投标费用

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规定的除外）。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8. 特别说明：

8.1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

正式员工)。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8.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8.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服务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8.7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

9. 质疑和投诉

9.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质疑函应按财政部发布《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编制,质疑函内容或格式不符合其规定的,投标人应按该范本要求进行修改后重新提交。其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重复提出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且其质疑行为和质疑函内容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规定。

质疑具体计算时间节点如下: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9.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9.3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供应商或其委托代理人以书面形式递交的质疑函原件,委托代理人提出质疑的,还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联系部门:广西彤文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76-2287560

通讯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右江区龙景西路2号龙景苑小区E区第1幢7单元142-143号、第1幢8单元145号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 (3) 投标人须知；
- (4) 评标办法及标准；
- (5) 合同主要条款；
- (6) 投标文件格式。

11. 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2.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澄清。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2.2 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12.3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13.1 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商务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报价

15.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15.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任务(出具成果文件)所需的一切费用(含完成合同项目过程中所需的劳务、材料、设备、仪器、运输、协调、咨询、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中约定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的一切费用)。

15.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项目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漏项报价的或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其投标将视为无效。

16.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6.1 投标文件有效期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1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16.3 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本项目无需提交投标保证金。

18.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8.1 本项目无需提交投标保证金。

19. 投标文件的签署

19.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导致投标文件被视为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9.2 投标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编制,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分别生成电子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按顺序合并成电子文件。

19.3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格式要求在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及公章一致,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9.4 投标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否则其投标无效。

19.5 **投标人公章：**本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投标人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

19.6 **投标人的签字：**本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获得的以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

20. 投标文件的提交、修改和撤回

20.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0.1.1 投标人必须再“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地点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0.1.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或者标记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0.2 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

20.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提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0.2.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投标人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者提取投标文件。

21. 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1.1 在资格、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超越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获得行政许可证或者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 (2)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的；
- (4) 项目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 (5)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 (6) 投标有效期、服务周期、质量要求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9)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1.2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服务的技术服务内容，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2)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服务需求、服务周期、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负偏离的；

(3) 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4) 与其他参加本次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的文字表述内容差错相同二处以上的。

21.3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2) 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

(3) 具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或有漏项报价的或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的。

21.4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四、开标

22. 开标时间和地点

22.1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2 如投标人成功解密投标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3. 开标程序：

23.1 开标形式：

(1) 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落实，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选取评审专家，如采购代理机构未按规定选取专家的，视为本次开评标无效，应当重新采购；

(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

线上开标活动、开启投标文件，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3.2 开标程序：

(1) 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开标后5分钟投标人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要通知投标人。通知后，投标文件仍未按时解密，或者投标人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投标人进行解密的，均视为无效投标。

(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3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 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各投标人报价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展示。

(3)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15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在线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 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五、资格审查

24. 资格审查

24.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法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线上审查。

24.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4.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

- (1) 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
- (2) 未获取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3) 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4) 投标人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的。

(5)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具体审查标准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6) 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合格的资格证明材料的。

(7)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资格内容的。

24.4 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标

25. 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的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五人以上（含五人）的单数。其中，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6. 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电子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7. 评标程序

27.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合法性等进行符合性审查。

27.2 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电子澄清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电子回函形式，并加盖电子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8. 比较与评价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 评标委员会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

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最低报价。

(4) 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9. 评委表决

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评标委员会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委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30. 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30.1 评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0.2 评标办法

本项目将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评标，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31. 投标文件修正

31.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1.2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31.3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1) 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开标一览表文字报价，签订合同时，则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 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开标一览表文字报价，签订合同时，则以开标时的开标一览表文字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项目的单价或总价。

32. 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人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七、中标和合同

34.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35. 中标人确定后，中标结果将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6.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

37. 采购代理机构不退还投标文件。

38.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相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综合评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

39.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40. 签订合同

40.1 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按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资格证件，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40.2 签订合同时间、地点：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40.3 如中标供应商不按中标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则按中标供应商违约处理。

40.4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1.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八、其他事项

42. 招标代理服务费率

42.1 招标代理服务费率按下表中服务招标的费率计算。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

42.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42.3 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的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彤文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色向阳支行

银行账号：20605801040007783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评标原则

(一) 评委构成：本招标采购项目的评委分别由依法组成的评审专家、采购单位代表共五人（含）以上单数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 评标依据：评委将以招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二、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标因素的量化指标评标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三、评标程序

(一) 初步评审

初步评审包括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1、资格性审查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对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资格性检查表如下，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资格性审查视为不合格。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及评审标准
1	投标人应符合的基本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审查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须按以下要求提供，材料须有效。 投标人是企业则审查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投标人是事业单位，则审查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扫描件；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则审查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扫描件；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则审查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扫描件；投标人是自然人，则审查自然人身份证明扫描件；如投标人不是以上所列的法人、组织、自然人的，则提供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资格的供应商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在资格审查环节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了《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不再需要审查本项材料。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审查投标人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表（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加盖公章页）扫描件（新成立的公司提供公司成立日之后次月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一个月的财务报表扫描件）或投标截止之日前三个月内投标人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仅提供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及评审标准
		不能作为其银行资信证明)扫描件。 注: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资格的供应商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在资格审查环节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了《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不再需要审查本项材料。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审查“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服务能力的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①审查投标截止之日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费证明扫描件(新成立的且不足一个月的企业按实际提供)。 ②审查投标截止之日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证明记录扫描件(新成立的且不足一个月的企业按实际提供)。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注: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资格的供应商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在资格审查环节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了《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不再需要审查本项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审查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的书面声明”。
	(6) 诚信要求	A、审核要求: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B、审核内容: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主体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或界面截图。 ①“信用中国”查询内容: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或界面截图;查询或打印截止时点:同投标截止时间。 ②“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查询内容: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查询界面截图须显示投标人名称以及查询结果);查询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年内。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及评审标准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无
2	投标人不得参加资格性审查的情形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2) 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
3	投标人应符合的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特定资格要求	无。
		(2) 其他要求	符合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必须为中小或小微企业（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2、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检查资料表如下，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符合性审查视为不合格。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及评审标准
1	有效性审查	投标文件签署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已按要求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须有效，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签字或盖章齐全。
		投标文件或投标报价唯一性	同一投标人不得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不得含有招标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投标报价	报价超出有效报价范围的，投标无效。提交选择性报价的，投标无效。
2	完整性审查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及评审标准
3	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	实质性条款响应	对采购文件中所有标注“▲”号的实质性条款要求响应均无负偏离。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未按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编写和提供的，投标无效。
		投标有效期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并在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函做出响应的。

（二）详细评审

1、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详细评分表如下：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	价格分 (10分)	投标报价 (满分 10 分) (1)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①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②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 ③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投标人被认定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小微企业的，该投标报价给予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计算价格分）；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投标报价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计算价格分）。 投标人既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又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其报价只能享受一次的扣除，不重复享受政策。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4) 价格分计算公式：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 注：投标报价计算时均为投标人的实际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最终中标价格 = 投标报价。
2	技术分 (满分 85 分)	技术方案 (满分 15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方案进行评分，包括但不限于：①针对本项目的实施范围和具体工作内容进行理解分析；②针对项目特点提出工作思路及方案；③分析工作中可能出现的服务重点和难点。 一档（5 分）：方案基本完整，方案内容阐述基本清晰，对本项目需求理解较符合本项目采购要求。 二档（10 分）：方案完整，方案内容阐述清晰，对本项目需求理解符合本项目采购要求，难点定位准确，描述和措施合理。 三档（15 分）：方案完整、详细且具有针对性，方案内容阐述清晰明确，对本项目理解正确透彻，工作思路顺畅，内容严谨，难点定位精准、分析科学合理，措施得力。
		分)	流程和环节所需的长远计划和短期安排)；②工作实施流程方案；③作业标准要求、进度安排服务方案；④合理安排人

			员和机械化设备措施等。 一档（8分）：各方案满足项目需求方案完整，内容阐述合理。 二档（16分）：各方案不仅满足项目需求而且有针对性，工作组织计划符合要求，全面具体完整，对各项关键工作安排合理，实施方案进度安排合理，且相关保障措施到位；对项目实施进度安排合理，方案完整详细，人员和机械化设备措施符合作业规范，有操作性。 三档（25分）：各方案不仅满足项目需求，且全面、有针对性，各项工作计划非常明确，作业流程非常合理，投标人能结合劳务实际情况，作出有针对性、个性化的服务措施。有完善的工作实施流程方案，理解周全，内容严谨。对项目的风险预见、项目目标、实施进度等的安排，应对措施完备周全。安排人员和机械化设备措施人员有保障，分工与职责明确，机械化设备与人工作业配合适当，对项目采购需求能充分保障实施。
		服务承诺方案（满分15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方案进行评分。 一档（5分）：投标人提供有服务承诺方案，可以满足本项目的实施，承诺造林成活保存率达到85%及以上。 二档（10分）：投标人提供有服务承诺方案，内容明确，针对项目的特点有对应的表述和承诺，承诺造林成活保存率达到90%及以上。 三档（15分）：投标人提供有详细、全面的作业服务承诺方案，方案合理且针对项目特点有对应的表述和承诺，承诺造林成活保存率达到95%及以上。
		应急预案方案（满分15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方案进行评分，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如自然灾害、病虫害、火灾等）。 一档（5分）：风险识别较为简单，仅涵盖部分主要风险；应急措施较为基础，仅针对部分风险制定应对措施。应急物资、设备、人员安排不够明确。 二档（10分）：风险识别较为全面，涵盖主要风险，但细节不足；应急措施较为具体，针对主要风险制定应对措施；应急物资、设备、人员安排较为明确；响应机制较为高效；应急响应流程较为清晰，责任分工基本明确；应急演练计划

			较为详细。 三档（15分）：风险识别全面，涵盖自然灾害、病虫害、火灾等多种风险；应急措施具体，针对不同风险制定详细的应对措施；应急物资、设备、人员安排明确；响应机制高效，应急响应流程清晰，责任分工明确；应急演练计划详细，可操作性强；灾后恢复计划完善，灾后恢复措施具体，包括补种、修复等。
		项目管理方案（满分15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方案进行评分。 一档（5分）：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管理方案有项目管理组织架构、职责分工；项目管理组织架构较为简单，职责分工不够明确； 二档（10分）：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管理方案有项目管理组织架构、职责分工、沟通机制；项目管理组织架构较为清晰，职责分工基本明确，沟通机制较为完善； 三档（15分）：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管理方案有项目管理组织架构、职责分工、沟通机制、质量控制措施、后期管护计划；项目管理组织架构清晰，职责分工明确。沟通机制完善，质量控制措施具体，后期管护计划详细，可操作性强。
3	商务分（满分5分）	信誉业绩分（满分5分）	2022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承接过类似种植、补植、抚育、病虫害防治项目的，每项得5分，满分5分。 注：需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扫描件。
总得分=1+2+3。			

2、过低报价合理性的审查（如有）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三）澄清、说明或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

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其澄清的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每个分标按评标后得分由高到低的排列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投标报价、技术部分均相同的，按商务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如若得分都相同的并列，最终由评标委员会通过不记名投票确定单位的顺序。

本项目投标人可以就本招标项目的所有分标进行投标，但同一投标人只能中标一个分标。在前位分标（1 分标为第一位，以此类推）已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可以在其余分标继续参加评审，但不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包括第一、第二、第三顺位中标候选人。评标顺序按 1 分标→2 分标→3 分标的顺序进行评标。

五、评标争议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参考)

(具体条款可进一步协商确定)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 _____ 采购计划号 _____

供应商(乙方) _____

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_____ 分标: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投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投标人承诺,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服务一览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服务内容及要求
1		项	1	

2. 合同合计金额包含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任务所需的一切费用(含完成服务过程中所需的劳务、苗木、化肥、材料、设备、运输、协调沟通、咨询、管理、利润、培训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保险、税费等一切费用,以及合同中约定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的一切费用)。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造林质量达到项目作业设计标准要求,造林成效达到国家及行业标准、规范要求,并通过竣工验收。

第三条 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1. 服务期限: 5年(以完成造林当年起计算)

2. 服务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第四条 合同价款

本施工合同总承包金额（大写）共计人民币 xx 元整（¥xx 元）。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资金性质：财政资金。

2. 付款方式：补助资金按照作业设计技术标准要求，以服务期限 5 年为基准，每年按照各项工序施工完成并通过验收合格后，申请资金拨付，补助资金拨付依照《百色市中央财政油茶产业发展示范奖补项目建设工作方案》（百政办发〔2024〕67 号）执行。

3.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六条 甲方职责

1. 不定期到实地对乙方施工的每一道工序进行检查和指导，不合格的必须责令乙方返工，直至合格为止。

2. 组织对乙方完成的每批次工序的施工内容、数量和质量进行阶段性验收，按本合同约定结算和申请政策补助资金。

第七条 乙方职责

1. 及时组织人员进场按本合同规定的工序、质量及期限进行施工，无条件对甲方要求返工的相应工序、范围进行返工，直至合格为止。

2. 做好各类自然灾害的生产安全防范工作。在施工过程中，要监管好民工。凡在此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生产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

3. 要管好造林幼树，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工作。若发生火灾、偷盗和破坏，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认真履行职责，确保合同条款完全履行。若因一方原因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必须如数赔偿对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 中标单位延迟履约、不完全履约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承诺的。除支付违约金外，仍需继续履行合同或重新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

3.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冰雹、地震等）或国家政策性变动，致使合同条款不能全部履行时，不能履行方必须事先书面告知对方，并采取非常措施把告知之前已开展的工序、数量和质量完成，之后双方另行商定。否则，不能履行方视为违约方。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争议处理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二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招标文件；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或应答）文件；
3. 投标承诺；
4. 中标通知书。

第十三条 其他事宜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经营期按照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政策文件要求执行，期间不能改变林地用途和违反项目政策有关要求。

本合同一式八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各一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隆林各族自治县新州镇迎宾路 629 号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经办人： 年 月 日	

附件：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 ）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 自行验收 ☐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报价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分 标：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盖章)

投标人地址：_____

年 月 日

目 录

(请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1 项内容编列, 应有页码)

1、投标函

投 标 函

致：广西彤文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的_____（项目名称）（ 分标）（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公告，我方签字代表_____（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如为联合体的，则填写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包括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投标人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_日内。

4. 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投标人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帐号：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投标报价表

投标报价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服务项目名称	数量（亩） ①	单价（元） ②	投标报价（元） ③=①×②	备注
1	隆林各族自治县中央财政油茶产业发展示范奖补项目 (__分标)				
投标总价（合计金额大写）：_____（¥_____）					
服务期：					
服务地点：					
质量承诺：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3、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材料（格式自拟）

4、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

分标：___分标

采购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服务项目名称	数量(亩) ①	单价(元) ②	投标报价(元) ③=①×②	备注
1	隆林各族自治县中央财政油茶产业发展示范奖补项目 (___分标)				
投标总价（合计金额大写）：_____（¥_____）					
服务期：					
服务地点：					
质量承诺：					

注：

1. 投标费用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人工费、服务费、购买及制作标书费、税费及其他一切费用。

2. 以上报价应与“投标报价表”中的“投标总价”相一致。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二、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分 标：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投标人地址：_____

年 月 日

目 录

(请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项内容编列, 应有页码)

1. 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扫描件。

2. 投标截止之日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包括无纳税记录或零报税）的证明（新成立的且不足一个月的企业按实际提供），证明材料可以是：银行已缴纳税费凭证复印件或第三方有效的相关业务托缴凭证或其他有效证明，或投标人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格式自拟，扫描件）；

3. 投标截止之日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或依法免缴社保费的相关证明（新成立的且不足一个月的企业按实际提供），证明材料可以是：银行已缴纳税费凭证复印件或第三方有效的相关业务托缴凭证或其他有效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金的应提供投标人所在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相应的文件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格式自拟，扫描件）；

4. 投标人经第三方审计的2023年度或2024年度的财务报表（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加盖会计师事务所公章页）复印件（新成立的公司提供公司成立日之后次月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一个月的财务报表复印件）或投标截止之日前三个月内投标人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仅提供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作为其银行资信证明）扫描件；（必须提供）；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服务能力的承诺书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服务能力的承诺书

致：广西彤文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政府采购活动。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服务能力，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 (单位名称并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我单位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项目实施人员专业技术服务能力证明材料（如有可以提供）

(參考格式)：

我单位具备的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项目实施人员专业技术服务能力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可以附上相关证明材料)

6.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
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广西彤文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我单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7. 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致：广西彤文咨询有限公司

我司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根据法律法规维护投标公正性的相关规定，特就本单位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责任。

申报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 名	
	身份证号	
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 及出资比例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 及出资比例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备注：		

注：

1. 控股股东/投资人是指出资比例在 50%以上，或者出资比例不足 50%，但享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含单位或者个人）；
2. 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 如未有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8. 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必须提供，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由供应商视自身情况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为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属监狱企业的，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如提供，则须按格式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注：1、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成交结果将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9. 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地址：

我方自愿参加(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的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郑重承诺，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 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4. 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若我方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名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0.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三、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文件、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分 标：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盖章)

投标人地址：_____

年 月 日

一、商务文件

目 录

(请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项内容编列, 应有页码)

1. 投标声明书：

投标声明书

致：广西彤文咨询有限公司：

_____（投标人名称，如为联合体的，则填写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如为联合体的，则填写联合体所有成员地址）。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如为联合体的，则填写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分标）（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方此次向贵方提供的服务名称为：_____。

4. 我方诚意提请贵方关注：近期有关该服务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和事项有：

5.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2. 商务响应表

商务响应表

分标：

序号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1				
2				
3				
...				

注：请按第二章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商务条款”内容填写。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
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广西彤文咨询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分标）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所在部门职务：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5. 投标人承担过的类似项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独立承担过的类似项目一览表

序号	采购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 时间	备注

附：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6.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二、技术文件

目 录

(请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项内容编列, 应有页码)

1. 项目设计组织实施方案

项目设计组织实施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方案、实施方案、服务承诺方案、应急预案方案、项目管理方案等方面的内容，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2. 项目拟投入的技术力量、人员配置

项目拟投入的技术力量、人员配置

分标：

序号	姓名	性别	专业	技术职称	注册证书 (如有)	其他证书 (如有)	在本项目 拟任职务
1							
2							
3							
4							
5							
• •							

附：附身份证、职称证（如有）、注册证书（如有）等相关资料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3. 投标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说明